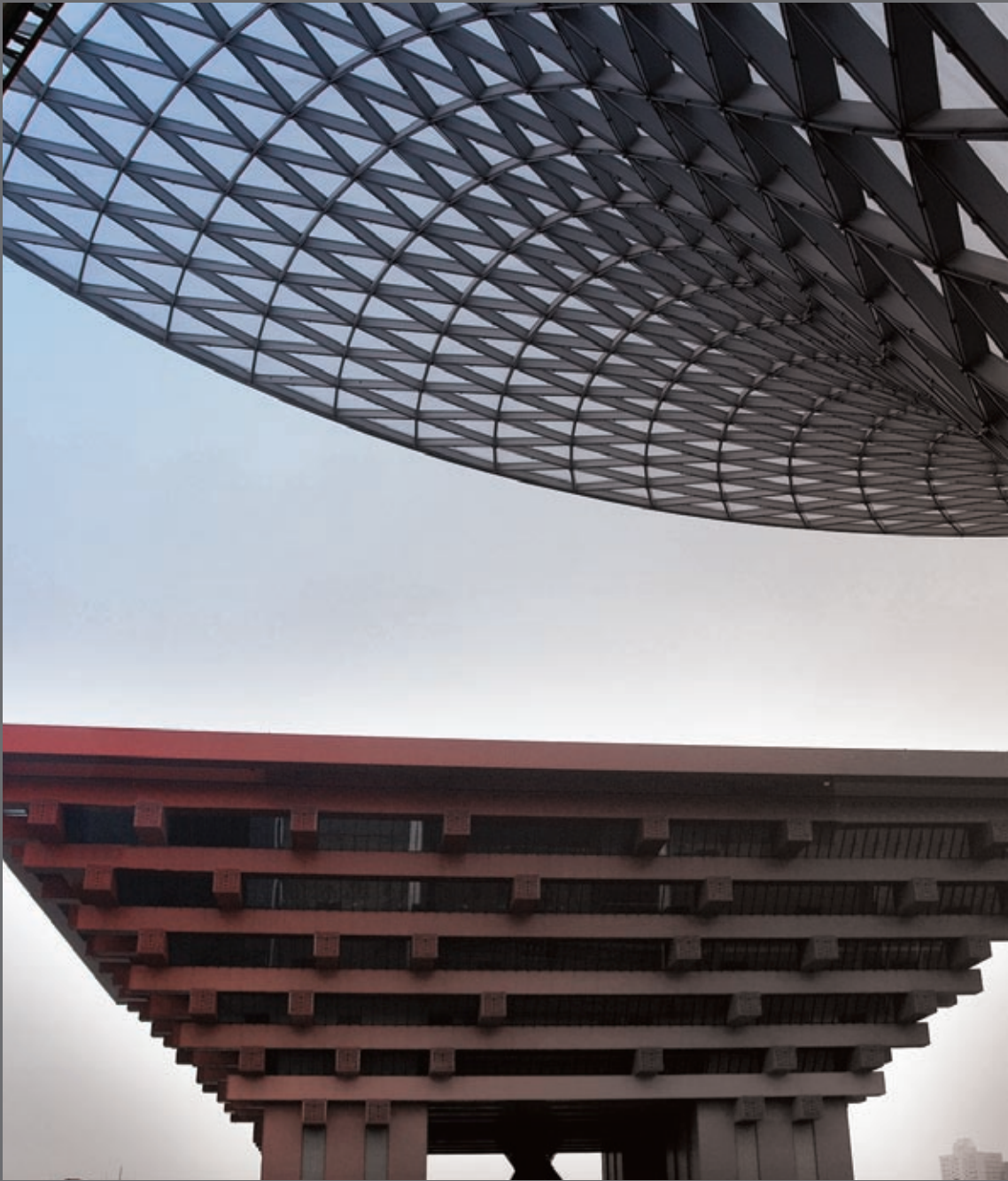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9年信息披露报告



2010年4月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特制定《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09年信息披露报告》， 以供公众参阅。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09年信息披露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八部分：

第一部分：	摩根大通
第二部分：	获奖
第三部分：	企业责任
第四部分：	财务会计报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五部分：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信用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管理
第六部分：	公司治理
第七部分：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09年度重要事项
第八部分：	联系我们

第一部分 摩根大通

在摩根大通，我们竭尽所能地按照一套统一的业务准则及核心价值管理及经营公司。首先，这意味着做正确的事情。也意味着不断专注于维持“稳健的资产负债表”、强劲资本比率以及一流的信贷评级。还意味着愿意为追求长期发展而牺牲短期利润。在这个动荡的时期，这种做法至关重要。展望未来，我们将坚持做有益于客户以及我们所服务社区的事情。我们相信，这将令我们的股东受益。

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JPM)是一家全球领先的金融服务公司，管理资产达2.1万亿美元，业务遍及全球60多个国家，在投资银行、消费者金融服务、小型企业及商业银行服务、金融交易处理、资产及财富管理以及私募股权投资等领域享有领先地位。作为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的成份股，摩根大通为美国数百万计的私人客户以及全球众多知名企业、机构及政府客户提供服务。在亚太区，公司总部位于香港，并在该地区15个国家设有26家分支。

摩根大通中国

摩根大通在中国的业务经营始于1921年。在之后的十年中，公司通过在上海和天津的分行，为当地和外国公司以及政府机构提供金融服务。1981年，公司将总部设立于北京。如今，摩根大通已成为在华为数不多的涉及投资银行、风险管理、外汇、债券承销、现金管理、贸易融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等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性外资金融机构。2007年7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摩根大通在北京设立首家外资本地法人银行。

在华历史

摩根大通在中国的悠久历史可追溯至20世纪20年代。当时大通银行在上海和天津各开设了分行，为当地和外国公司以及政府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摩根大通与新中国的关系始于1973年，当年公司成为中国银行的首家美国代理银行，并于1981年在北京开设代表处，从而进一步实现了其对中国的承诺。



第二部分 获奖

摩根大通2009年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市场备受市场赞誉

摩根大通被预测为“21世纪上半叶最佳金融机构”

摩根大通中国凭借杰出的人才、稳健的财务状况、卓越的产品与服务，以及对业务发展的不断投资脱颖而出。在各项业务中赢得市场份额，在几乎所有产品及服务领域获取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由此获得广泛认可，并赢得多份知名刊物的大奖。以下列举了部分主要奖项。



- 中国最佳外资投资银行
- 2009年度中国最佳交易(国美电器4.2亿美元私募配售和3.5亿美元可转债，独家财务顾问和唯一账簿管理人)
- 最佳流动性管理解决方案供应商
- 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 中国最有成长潜力银行



- 亚洲金融专家
- 2009年度最佳股票交易



- 2009年度亚太最佳股票行
- 2009年度亚洲最佳银行



第三部分 企业责任

关爱通往未来

成为一流的公司不仅意味着骄人的业绩，也意味着多行善举。在摩根大通，企业责任是我们在日常业务中一贯秉持的行为及宗旨。我们一直致力于在业务管理过程中为消费者、企业客户乃至股东、社区以及员工创造价值，并成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

2009年，通过与多家非营利组织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我们重点资助那些能够切实关注教育及社区发展问题的项目。我们在中国的社区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弱势儿童教育：

关怀孤残儿童

著名非营利机构半边天(Half-the-Sky)是摩根大通的合作伙伴之一，该组织的核心宗旨是为孤残儿童提供抚育、教育及个人学习机会。在中国，半边天主要专注于抚育孤残儿童。

自2007年以来，摩根大通基金会一直资助半边天在武汉市儿童福利院新建的蓝天示范中心、半边天儿童中心及新和家园等项目，帮助抚育湖北省的孤残儿童。在武汉，半边天示范培训中心将通过实施四个项目为230多名少年儿童创造一个美好的未来，其中包括82名婴儿、88名学龄前儿童、22名青少年以及40名目前已在和家园安居的儿童。我们相信武汉培训基地只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而随着半边天教育方法培训的逐步推广，未来湖北省将有数百甚至数千名儿童从中受益。

改善农民工子女教育

摩根大通与南都公益基金会共同资助北京新公民流动学校的创新社工项目。该项目旨在全面促进农民工流动儿童的健康发展，尤其是提高他们的社会、行为及情绪技能。此外，学校社工项目还有益于在农民工流动儿童与当地社会之间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

摩根大通还协助国际计划(中国)及其非营利合作伙伴在八所流动儿童学校建立了社区活动中心，为儿童们在晚上、周末及假日活动提供场所。这些中心倡导流动儿童应有的权利，并开展了艺术、表演、体育等多种教育活动，工作人员主要为志愿者。此外，中心还举办各种家长培训活动，成为了志愿者与家长沟通的基地。

作为我们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的一部分，摩根大通在北京与今日美术馆合作，赞助和举办了别具新意的“走近艺术”项目。每个学期，今日美术馆都根据学生的个人兴趣，选出60名农民工流动儿童每周末在这个北京一流的美术馆免费学习丰富多彩的艺术课程。

社区发展与扶贫

摩根大通与领先的非营利机构密切合作，专注于通过小额信贷及创业的形式扶贫帮困。通过提供资金和有价值的员工技能，我们对推广和发展这些项目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9年，摩根大通与中国扶贫基金会在四川省共同探索可复制、可持续的地震灾后重建模式(包括小额信贷及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自愿者活动

除资金支持外，我们不断鼓励员工参与志愿者活动，回馈社会并在社区中发挥积极作用。目前，我们已成功发展起了一个有组织性的志愿者网络，在公司重点关注的领域内组织社区活动，并鼓励员工参与。

2009年春季学期以来，摩根大通的两个志愿者团队积极贡献个人休息时间，组织并参加了在两所由合作伙伴南都公益基金会经营的农民工子弟学校（行知新公民学校与朝阳区第一新公民学校）开展的英语教学项目。

2009年5月17日，超过40名摩根大通志愿者与40名农村流动儿童一起探索北京并利用摄影的方式捕捉孩子们对北京的印象。该活动旨在丰富农村流动儿童的社会经验，增加他们的学习机会，并加深他们对北京的了解和融入。活动内容包括与儿童进行互动，以及指导他们探索北海及后海地区的风土人情和建筑特色。

2009年5月29日，即六一儿童节的前三天，摩根大通与其在中国的非营利合作伙伴国际计划及新公民之友，在北京今日美术馆共同举行了“流动的心声——第一届新公民儿童文化艺术节”。超过220名嘉宾出席了在北京今日美术馆举行的开幕式。出席者来自各个阶层，包括监管人员、学术家、知名慈善家、非营利机构的从业者、志愿者、来自北京流动儿童学校的师生代表以及摩根大通员工等。

2009年12月31日，摩根大通志愿者组织了“为教育拍卖(Auction for Education)”项目，以资助贫困家庭的流动儿童并为他们提供继续在城市求学的机会。超过50名员工及其家属参加了该项目并与60名儿童以及老师度过了一段美好而难忘的时光。此次拍卖共拍出15幅水彩画，筹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5,000元。另外，公司还在内部网上设计了一个拍卖网页，以供全球员工竞买由流动儿童描绘的十幅漂亮的水彩画。



第四部分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行经董事会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09年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9年	2008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6,621,473	1,819,763,046
存放同业款项	173,628,839	174,839,478
拆出资金	5,947,538,082	3,761,464,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4,163,480	4,569,112,851
衍生金融资产	577,415,530	2,064,879,840
应收利息	66,910,335	148,083,3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78,093,447	4,965,021,3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2,200,000	-
固定资产	27,792,568	23,613,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3,176	20,718,061
其他资产	68,575,594	83,470,623
资产总计	16,341,902,524	17,630,967,0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9年	2008年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5,776,121	714,230,818
拆入资金	6,302,082,364	7,814,370,531
衍生金融负债	612,574,982	2,158,935,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798,000,000
吸收存款	4,343,910,964	3,608,207,310
应付职工薪酬	38,976,239	43,286,342
应交税费	(15,948,936)	9,551,737
应付利息	22,373,840	89,962,868
其他负债	92,800,624	67,527,094
负债合计	11,872,546,198	15,304,071,751
所有者权益	2009年	2008年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193,801	162,371,808
盈余公积	38,132,656	24,520,776
一般风险准备	103,620,673	91,135,934
未分配利润	239,573,232	129,551,0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8,164,036)	(80,684,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9,356,326	2,326,895,2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41,902,524	17,630,967,00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6,044,995	511,459,252
利息收入	446,227,425	964,505,948
利息支出	(203,367,287)	(643,338,338)
利息净收入	242,860,138	321,167,6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438,010	51,792,2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2,643)	(2,761,0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65,367	49,031,260
投资收益	24,841,399	66,244,7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6,866,603)	(149,330,637)
汇兑收益	82,352,388	197,742,976
其他业务收入	34,592,306	26,603,293
二、营业支出	(237,425,690)	(266,527,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25,706)	(73,705,566)
业务及管理费	(199,394,346)	(203,631,29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3,205,638)	10,808,872
三、营业利润	158,619,305	244,931,262
加：营业外收入	8,857,953	74,106
减：营业外支出	(456,940)	(3,519,650)
四、利润总额	167,020,318	241,485,718
减：所得税费用	(30,901,517)	(69,644,800)
五、净利润	136,118,801	171,840,9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2,338,99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457,794	171,840,918

二、主要财务指标

注册资本	:	人民币40亿元
核心资本充足率	:	38.88%
资本充足率	:	39.77%
贷存比	:	148%
不良资产率	:	0.00%
各项贷款	:	人民币4,119,306,834元
		其中：信用类贷款 - 人民币2,220,156,933元
		担保类贷款 - 人民币1,742,317,488元
		抵质押类贷款 - 人民币156,832,413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另有规定外，其他资产和负债项目均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财务报表折算

本行对非记账本位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非本位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均列入当期损益；对于以非记账本位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元为报告货币编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汇率为：2009年12月31日—1美元：人民币6.8282元；2008年12月31日—1美元：人民币6.8346元)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均按照财务报表列报期间央行公布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列项目反映。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6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以近期内出售为目的，或者属于进行集中式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的，则被划分为此类别。衍生金融工具资产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列示，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交易费用在交易日即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资产的日期计入当期损益。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如果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一)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二)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三)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持有至到期投资类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入账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本行不存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事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非衍生类金融资产。该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交易日，即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资产的日期，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分摊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当该类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损失时，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转入利润表。

(5)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7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本行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且损失事件对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的影响可以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认定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1)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时违约或逾期；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财务重组；
- (4) 因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5) 有公开的数据表明，某组金融资产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项资产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6)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7)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单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按资产以其原实际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认计量。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本行的部分贷款和应收款项为浮动利率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也会以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项资产的减值。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并不包括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但已经考虑相关抵押物价值并扣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整体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具有相似或相关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状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年间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予以核销，冲减相应的已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按回收金额冲减当期的资产减值损失。

在以后的期间，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均将其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也是衍生金融工具。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电脑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量，并按原值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历史成本包括为获得固定资产而直接发生的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10年	0%	10%-20%
办公设备	3-10年	0%	10%-33.3%
电脑设备	3-5年	0%	20%-33.3%
运输工具	3年	0%	33.3%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行将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净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以及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其他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行确认有关资产减值损失后，不会在以后期间予以转回。

14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都在发生时进行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其中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吸收存款、拆入资金等，以扣除交易费用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对实际收到并扣除交易费用后的款项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债务存续期间内摊销并计入利润表。

如果持有金融负债产品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买入，则被划分为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负债。这类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在利润表中确认。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行回购业务均为质押式回购交易。本行将债券出质给交易对手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本行返还本金及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利息，交易对手同时解冻原出质债券。债券在质押期间不能买卖，不能再用于质押。

本行按实际融入的资金入账，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中反映。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16 职工薪酬及职工社会保险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需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保险费，保险费是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并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计提。相应的社会保障保险费计入当期损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待相关的金融资产出售时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本行企业所得税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且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18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通常按权责发生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0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1 经营性租赁

本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行经营性租赁包括其分行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限内以年限平均法分摊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承租人提前终止租赁协议而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罚款支出全部计入协议中止当期的损益。

22 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23 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财务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其相关收入按保证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其后，以摊销金额计入利润表中。

财务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24 预计负债

因过去发生的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潜在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但履行该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6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年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二) 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以下会计估计和判断是根据本行的实际情况、历史经验和专业判断得出的，在未来本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及判断做出一些调整。

1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市场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一些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一些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务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抵扣。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第五部分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完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其全球及本地的风险管理体系下，通过对风险的全面评估、分析和监控，实现降低风险，提高收益。

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营运管理架构及风险管理架构的最终负责机构，负责制订经营管理战略、审定经营目标及风险偏好、审批经营管理政策及监督战略、目标和政策的实施。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运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总体战略，统筹全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能履约而带来的损失。若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2007年随着本行本地法人化，本行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统管信贷，市场风险的最高机构。本行设有信用风险总监，统筹本行信贷风险。本行总行和上海分行各设有客户授信管理部，负责独立于业务线的信贷调查和分析，并向总行信用风险总监汇报。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各项贷款余额折合为人民币4,119,306,834元，其中贸易融资贷款折合人民币1,015,940元为关注类贷款，其他贷款都为正常类贷款，没有逾期贷款以及贷款重组。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融资途径主要有存款、同业借款、外汇掉期等。

流动资金交易员通过月度流动性压力测试，衡量某些流动性受限制假设下的潜在流动性风险。

当流动资金交易员发现银行出现流动性缺口的风险时（流动性风险指标包括：大额贷款提款需求；大额存款到期；大额定期存款提前支取；表外业务大额现金流波动），会立即向司库及资金交易部总监进行汇报。资金交易部总监将会同首席执行官召开紧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具体紧急情况来决定采取的应急步骤和措施。应对措施包括：

- 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 银行间市场拆借；
- 出售债券；
- 停止发放贷款；
- 对各个业务线进行业务发展调整；

本行通过积极参加多种融资渠道，如财政部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等来拓展流动资金获得渠道。



三、市场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检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并在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总体偏好下，设定市场风险限额。本行总行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根据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信息报告。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风险。本行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信贷息差风险。

本行按照风险种类和货币种类设定了统计性限额、非统计性限额及止损点限额，其中风险值限额采用历史模拟法，99%置信水平，1天持有期和一年的历史数据计算。

上述限额针对本行整体业务设定，风险管理部门对上述限额和指标进行定期监控并在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更新相关的风险限额，风险限额由董事会进行年度审核。

本行通过制定按币种设置并进行监督管理的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和风险对冲手段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基点值限额来控制利率风险，密切关注利率风险敞口，确保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同时使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所承受的利率风险, 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

本行主要通过信用息差基点值限额来控制信用息差风险，根据交易目的的不同，分别设立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信贷息差基点值限额对交易进行监控。

本行还定期进行风险值的事后检验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对市场风险进行监测，有关情况会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因内部程序、人员以及IT系统不足或失效、或由外部事件导致的损失风险。它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或声誉风险。本行致力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已建立起高效的管理机制并使用多种方法控制操作风险，遵循各项监管要求。

本行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的总体监管和控制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指派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的运营委员会监督和管理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核与批准政策和报告以确保公司操作所面临的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银行的所有业务部门都参加正式的运营委员会会议，汇报运营情况、研究现有和新出现操作风险及控制环境的问题。

本行通过内部的电脑系统及程序，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控制流程，并按照本行所设定的原则和范畴对各业务领域制定操作细则和程序，经审批后具体落实执行。银行的所有人员都有责任认识和报告各自业务单位的操作风险及相关损失事件；操作风险经理和业务部门主管负责向运营委员会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提供操作风险的衡量数据。本行亦会通过内部审计及合规人员有效监察业务部门的执行情况。

本行主要采用自我评估程序来识别银行的主要操作风险，并评估已到位的控制措施是否能有效降低这些风险。同时制定矫正措施计划来解决控制环境中存在的任何差距和不足，并指派专人负责恰当及时地跟进这些措施。各业务部门检查并确保系统识别出的风险和控制措施的现时性和实用性。本行每半年进行一次控制自我评估。

此外，本行还采用计分卡来监测操作风险。本行采用内部开发的全行计分方法来衡量和体现整体的控制情况。这一计分方法的总体目标是提供一个衡量控制重要性和有效性的相关方法，监控有关控制环境全面管理趋势的能力。计分卡由银行的操作风险经理负责提交并呈报当地的运营委员会。对于采用计分卡形式识别出的问题，本行会在运营委员会会议上讨论，需要时要求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改进。

针对操作风险，本行还设置了主要风险指标，用来跟踪、分析和了解业务部门操作风险情况和控制环境质量。随时跟踪这些指标可以强调控制上的弱点和操作风险损失潜在的样式、趋势和原因。持续监督这些标准可以使管理者能够在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负面结果之前，预见、防范或解决潜在的问题。各业务部门负责识别、监督和报告经常性对操作风险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风险指标。

第六部分 公司治理

一、概况

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本行设立了内部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此外，经董事会批准还设立了专业委员会负责相关事务，分别是执行委员会、运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反洗钱委员会。上述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各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本行在中国本地的业务发展、风险的控制以及运营情况管理的各个方面。

二、2009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持有本行100%的股份。本年度本行股东通过三次股东决议以决定银行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董事会及监事成员一览表（截至2009年12月31日）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Peter Lighte (黎拓)
副董事长	张元浩
董事	Carl E Walter (霍康)
董事	华庆成
独立董事	Christian Murck
董事	Michael Brown
董事	Joseph Regan
监事	Roy Kinnear

2009年本行分别于1月16日、4月17日、7月24日、10月23日共召开四次董事会，讨论银行重大事项。

2009年，本行监事在多方面监管了银行的运营，并参与了银行董事会及与高级管理层就以下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了意见，提高了银行的经营业绩：

- 在银行间资金流动性紧缩时期改进了银行的资金流动性；
- 提高银行的注册资本以支持业务扩展；
- 执行了银行分支机构的增设策略；
- 开发各种新的业务举措，其中包括金融债券承销、企业债券交易、外汇期权业务和商业贷款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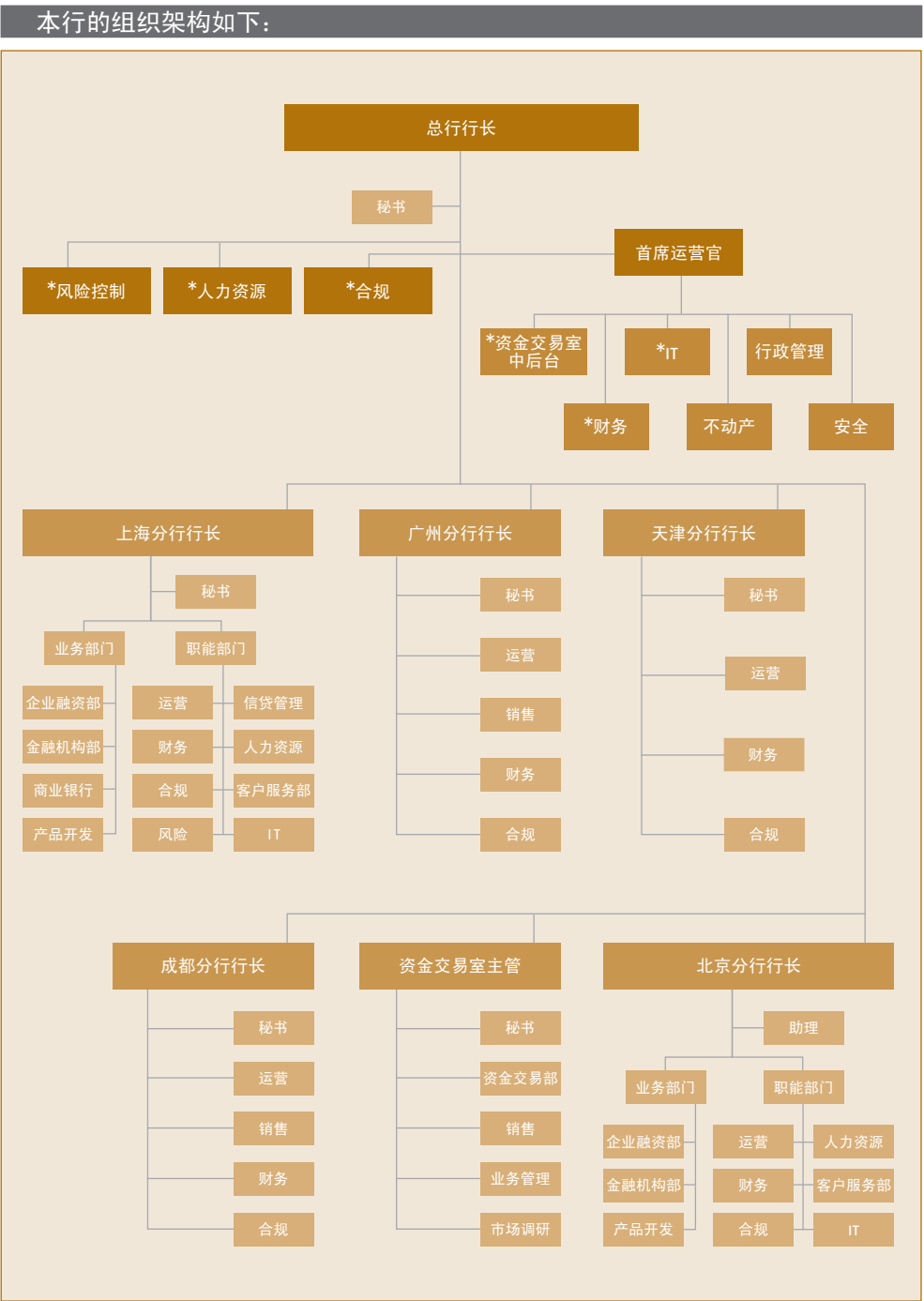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

高级管理层一览表（截至2009年12月31日）	
姓名	职位
Carl E Walter (霍康)	总行行长兼首席运营官
Lisa Robins (罗丽莎)	北京分行行长
华庆成	上海分行行长
何耀光	广州分行行长
叶贤圈	成都分行行长
魏玉琨	天津分行行长
陈易	财务总监
曹路	合规总监兼北京分行副行长
岑慧瑾	内审负责人
王备军	上海分行副行长
彭棣	成都分行副行长
刘泳仪	广州分行副行长
杨靖	天津分行副行长
廖军	北京分行合规经理
徐红	上海分行合规经理
刘奕辰	广州分行合规经理
方澜	成都分行合规经理



五、组织架构及分支机构设置

目前，本行设有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和成都五家分行，其中广州分行和成都分行分别于2009年5月和9月正式对外营业。



*各部门同时向总行相应职能管理部门及所在分行行长汇报

第七部分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9年度重要事项

-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母行于2009年9月向本行注资2.9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0亿元）。增资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已由增资前的人民币2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0亿元。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于2009年5月4日正式对外营业。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于2009年9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

第八部分 – 联系我们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
电话：(8610) 5931 8000
传真：(8610) 5931 888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电话：(8610) 5931 8800
传真：(8610) 5931 888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电话：(8621) 5200 2288
传真：(8621) 5200 2299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电话：(8622) 2339 9111
传真：(8622) 2339 8111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电话：(8628) 6553 7788
传真：(8628) 6553 777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电话：(8620) 8527 2788
传真：(8620) 8527 2668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电话：(8610) 5931 8888
传真：(8610) 5931 8780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电话：(8621) 5200 3800
传真：(8621) 5200 3808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电话：(8610) 5931 8800
传真：(8610) 5931 8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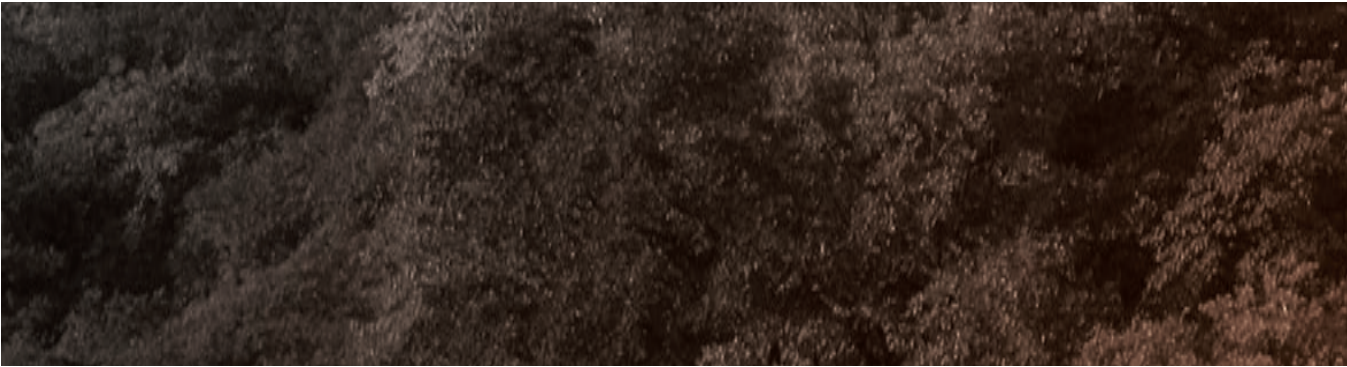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8610) 5931 8500
传真：(8610) 5931 8550

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电话：(8610) 5931 8400
传真：(8610) 5931 8488

摩根大通万域国际贸易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8621) 5200 3588
传真：(8621) 5200 356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8621) 3879 4888 / 4008894888
传真：(8621) 3879 4888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电话：(86760) 8888 0999
传真：(86760) 8888 1789





J.P.Morgan
摩 根 大 通